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16樓1602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朝枝(陳副主任委員仲良代理)

紀錄：蒲秀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賡續列管。

柒、業務報告：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各項福利工作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3年度概算」提請 審議。

一、李委員崇榮提問

有關社會救助科編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看護費用，可否優先適用於安置機構身心障礙者？

社會局回應：

看護費主要補助對象為缺乏親屬支持之申請者，有關委員建議本局將納入未來訂定補助要點之考量。

二、雷游委員秀華提問

(一) 為提升身障機構評鑑之成效，是否能優先增編身心障礙機構督導之相關費用？

社會局回應：

本局已針對身心障礙機構人力輔導及教保員培訓，逐年增加編列相關費用。

(二) 為提升托嬰中心工作人員之專業素質，以保障部分發展遲緩兒童之最佳利益，是否能優先增編培訓工作之相關費用？

社會局回應：

本局擬結合資源中心專業人員示範教學，以符合托嬰中心篩檢機制及培訓工作之需求。

三、陳委員宇鎮（謝輝文代表）提問

(一) 捐血車嚴重不足，是否可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增編預算費用？

社會局回應：

捐血車之服務雖屬醫療救助方面，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主要為照顧弱勢對象，不符合編列範疇。

(二) 是否可以針對警察局巡守隊增編相關預算費用？

社會局回應：

目前巡守隊相關經費已編列預算支應，至於經費不足部分，本局擬考量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主要為照顧弱勢對象之編列範疇，再行研議增編相關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預算相關程序，送縣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桃園縣議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